

臺灣省臺南縣選舉委員會第 198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95 年 10 月 5 日下午 2 時 00 分

二、開會地點：本會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蘇主任委員煥智（孫委員重輝代） 記錄：陳啟芳

四、出席委員：蔡爾翰 邱碧玉 陳昆和 尤榮輝 李國堂 施海樹 程英傑 蔡瑞頒

五、主席致詞：各位委員、本會同仁及媒體朋友，大家午安。本次會議重點為選舉結果與遞補案之追認審議，及兩宗選舉違法裁罰案件。現請依會議程序進行。

六、報告事項

（一）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：詳如附件。

（二）上級重要來文：詳如附件。

（三）工作報告：詳如附件。

七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為本縣左鎮鄉民代表會第 18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暨左鎮鄉左鎮村、中正村第 18 屆村長選舉選舉結果，提請追認。

議 決：同意追認。

案由二：為本縣學甲鎮民代表會第 11 屆代表第 5 選舉區暨善化鎮民代表會第 18 屆代表第 3 選舉區遞補當選人事宜，提請追認。

議 決：同意追認。

案由三：本會受理舉發，候選人製發文宣品未簽名（如附件）有新營市鍾平波 1 件、安定鄉謝福水 1 件，經 95 年度監察小組第七次委員會議決議，將處以罰鍰，請審議。

議 決：照案通過。（各科處新台幣一萬元罰鍰）

第四組說明：本案兩件選舉違規均係候選人製發文宣品未簽名案件，於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前，並令當事

人陳述意見。關於當事人所提陳述與本會監察小組審查意見，簡述如后：

(一) 鍾平波案

1. 鍾平波主張：該被檢舉文宣僅係對內函件，非廣發之競選文宣；且於選後才受舉發，是否仍須追訴？
2. 本會監察小組審查意見為：競選期間之文宣品未簽名，即構成違犯，不論其為對內或對外文宣。其次，依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，行政罰之裁處權時效為三年，本案未逾法定時限，故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，處以新台幣一萬元罰鍰。

(二) 謝福水案

1. 謝福水主張：被檢舉之文宣尚待修正，非屬成品，且檢舉函於選後方予提出。
2. 本會監察小組審查意見為：依被檢舉之文宣以觀，客觀足認係屬競選文宣成品，另本案亦合於三年之裁處時效，故依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，處以新台幣一萬元罰鍰。

八、臨時動議

案由一：歷次選舉之行政裁罰案件，如有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，而取得債權憑證者，請於報告時，併同說明。(提案人：李國堂委員)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李國堂委員：

1. 選舉違規之行政裁罰屢有未依期限繳納情形，是否有逕為扣押保證金處理之可能？
2. 代表會主席涉及賄選案件，是否為本會權責，可作報告？

第四組說明：

1. 選舉違規案件經本會審查決議、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，以至查無當事人財產，常歷經數月，故未能及時扣押候選人保證金以為處理。
2. 代表會主席涉及賄選，非本會權責。

九、交換意見

尤委員榮輝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1 條所指文宣品應親自簽名，該「親自簽名」應作何解？

第四組說明：簽名套印或逐張加蓋簽名章，均合於親自簽名之規定。

十、散會：下午 2 時 40 分